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4〕10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 (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救济专题②)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提升我省律师为企业提供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救济的法律服务能力,省司法厅、省律协定于2024年3月下旬举办第2期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救济专题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机构

主办单位: 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律师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二、培训时间

报到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培训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 9 天）

三、培训地点

报到地点：中国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北门家属院旁）

培训地点：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继续教育学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四、课程内容及授课老师安排

课程立足于助力打好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五外联动”组合拳，重点培养律师在企业合规管理、国际谈判、国际法律文书制作、在境外仲裁机构代理案件等国际化实务能力。教学采用案例分析、模拟仲裁和实地参观教学等方式。具体课程安排及授课老师详见附件 1、2。

五、参训人员

主要面向符合一定条件具有较为丰富的参与涉外法治工作实践经验的省内执业律师。具体参训律师由省律协从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委员会中遴选及各市律协推荐组成。

（一）参训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2. 执业期间没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3. 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能够运用外语作为工作语言办理涉外法律事务的省内执业律师；

4. 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有较为突出表现，如曾多次为中外企业重大涉外经贸活动或重大涉外民商事纠纷提供诉讼或非诉服务，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担任政府部门、企业法律顾问并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或协助政府处理重大涉外法律事务，在维护我国国际声誉，促进企业“走出去”中发挥重要作用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律师，优先考虑；

5. 身体健康，能保障研修学习时间，积极参与研修活动，研修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及提前结束研修。

（二）名额分配

共 150 名，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1）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库、涉外委员会等 15 名；

（2）各市律师协会：广州、深圳各 25 名，珠海、佛山、东莞各 15 名，中山、惠州、江门、肇庆各 7 名，粤东西北地区各市各 1 名。

省律协将结合报名情况作调剂。

六、相关安排

（一）报名安排

1. 本次研修班采用在线报名形式，请各市律协按要求组织本市符合条件的律师登录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平台（网址：<https://gdbr.org.cn/v/event/?open=62>）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并提交参训承诺书。



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救济专题②）

2. 本次研修班采用在线审核形式，请各市律协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前登录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网后台（网址：<https://gdbr.org.cn/adm/login/>）在线完成本市参训人员审核工作并提交参训人员建议名单（含候补名单）。各市报名的律师如有临时退出的，省律协将根据先后顺序从候补名单中补充；如参训名单不满额将由各市补充参训律师。

3. 请各市律协对照参训条件，认真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律师参训。

（二）费用安排

本次培训费用由省财政经费、省律协和参训律师（或参训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共同承担。每位参训律师需承担约 1/3 的培训费用，即 2280 元人民币/人，律师承担部分由参训律师直接支付至中国政法大学，并由中国政法大学出具发票。费用已含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

（三）食宿交通安排

1. 用餐及住宿由主办方统一安排；
2. 住宿安排为两人一间的标准间，如需单人住宿，在酒店房源允许情况下可补差价单住；
3. 除集体参访安排外，其他交通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四）其他要求

1. 培训期间需封闭管理，严格遵守学员手册、考勤制度等要求，如报名入选后退出或者培训中途退出，律师个人承担的费用将不予退回，且不能再被推荐参加今年省律协举办的培训活动。
2. 培训结束后由中国政法大学为完成课程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出勤率低于 75% 的学员将不予颁发结业证书。
3. 培训结束前，每位参训律师需提交一篇不少于 1000 字的学习心得，以上成果将用于宣传工作，供我省涉外律师参考。
4. 参加培训的律师在培训结束后应承担一定量到各地及市律协授课、参与对外推广等工作，尽可能扩大普惠面。

（五）培训结业的学员可按程序申报加入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六)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课程安排
2. 师资介绍
3. 参训承诺书



(联系人：汪倩妮，电话：020-66826953，电子邮箱：
gatwsb@gdla.org.cn)

附件 1

课程安排

时 间		课 程	专 家
3.22 (周五)	全天	学员报到接待	
3.23 (周六)		全员合影及开班仪式	
	上午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关于“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及意义要点	黄进 教授
	下午	国企海外经营的美国法合规风险和诉讼应对	连捷 律师
	晚上	涉外律师法律职业素质拓展	董京波 教授
3.24 (周日)	上午	中美贸易摩擦	周密 商务部研究院 研究员
	下午	一带一路重点国家的贸易摩擦与应对	周密 商务部研究院 研究员
	晚上	小组讨论-中美农业生产与贸易形势	董京波 教授
3.25 (周一)	上午	跨境交易风险管控及争议解决	余丽 副教授
	下午	OFAC 经济制裁案件分析	王大坤 律师
	晚上	小组讨论-国际贸易与投资仲裁模拟	董京波 教授
3.26 (周二)	上午	WTO 贸易救济规则	丁如 副教授
	下午	反垄断案例分析	赵国彬 市场监管总局

	晚上	小组讨论-美国对华贸易救济调查	董京波 教授
3.27 (周三)	上午	反倾销案例分析	蒲凌尘 律师
	下午	小组讨论: 美国反倾销应对、反补贴调查应对以及保障措施调查应对	董京波 教授
	晚上	小组讨论-当前贸易摩擦的背景、发展趋势及单边制裁	董京波 教授
3.28 (周四)	上午	亚洲自由贸易协定规则比较及我国应对——基于RCEP与CPTPP的比较与对接	朱思翹 商务部国际贸易 经济合作研究 院副研究员
	下午	新形势下欧盟对华贸易保护现状、趋势与对策	任吉蕾 商务部国际贸易 经济合作研究 院副研究员
	晚上	小组讨论-英文法律检索	董京波 教授
3.29 (周五)	上午	当前国际经贸形势 国际贸易救济和国际贸易调解	中国贸促会发 展研究部 杨挺 处长; 中国贸促会商 法中心 王芳 副秘书 长
	下午	出口管制措施解读与实务操作	胡静 律师
	晚上	小组讨论-涉外尽职调查及合同风险防范	董京波 教授
3.30	上午	现场教学: 北京仲裁委仲裁参访	北京仲裁委

(周六)		(北京仲裁委参观、模拟)	专家
	下午	美国贸易保护措施介绍及若干中美贸易争端的热点问题	张军 律师
	晚上	国外贸易壁垒调查应对	符欣 律师
3.31 (周日)	上午	现场教学：多领域合规管理的建设与实践（贸易、金融、反垄断等）（字节跳动参观、座谈）	字节跳动专家
	下午	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救济专题（结业答辩）	戴龙 教授
4.1 (周一)	全天	学员送返	
备注：最终课表将根据老师时间安排而确定。			

附件 2

师资介绍

黄 进：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名誉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曾先后担任武汉大学副校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常设仲裁法院（PCA）、国际体育仲裁院（CAS）、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ICSID）、巴黎国际仲裁院（CAIP）仲裁员。曾为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学者，德国萨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瑞士比较法研究所访问学者，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讲习班学员。曾主持和参加中外科研项目多项，出版《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研究》《区际冲突法研究》《国际私法》《仲裁法学》等专著、主编或参编的著作 60 余部。曾获中国法学会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湖北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武汉地区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特等奖、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司法部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一等奖。

戴 龙：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所长，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中国世界贸易研究会竞

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商业法研究会和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出生于安徽省六安市，1996 年东渡日本留学，获得日本国立名古屋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7 年加入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多次参加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立法和案例研讨活动，主持近二十余项国家级、省部级及校级科研项目，用中、日、英文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竞争法、数字贸易法和平台治理等相关领域研究，深度参与各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政府委托、企业合作与社会实践活动。著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研究》《日本反垄断法研究》《反垄断法域外适用制度》等专著、编著五部。

丁 如：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 WTO 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哈佛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曾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上诉机构秘书处担任律师助理。在 Journal of World Trade、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等国际权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多篇，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为商务部提供谈判技术支持，承担国家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中国法学会等机构委托课题。

董京波：国际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市国际经济法学会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北京市律协会员。董京波曾在韩国与美国留学，分获两个国家的法学硕士学位。她也曾赴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等国际组织和美国、墨西哥、法国等高校研究机构学习考察，出版论文多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中国法学会、外交部等多项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其曾获校级优秀教师奖、校级“优秀教学奖”等奖项；其撰写的论文曾获评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青年优秀论文奖”二等奖。

余 丽：法学博士，副教授，英语专业八级，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数字贸易法。中国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等评审专家，“一带一路”法学会常务理事等。曾挂职于商务部条法司，参与中韩、中澳、中瑞、ECFA等自贸协定谈判，审核我国多项产业政策的国际合规性。主持中宣部、人社部、中信部、司法部、最高法、中国法学会、北京社科基金等多项课题，在国际经贸领域为我国各部委和国有企业等出具多份有价值的咨询报告。代表著作《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规则》，《“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海外投资多元争端解决机制》，《数字贸易法》等。

周密：博士，研究员，美洲与大洋洲研究所副所长，复旦大学博士后，美国斯坦福大学访问学者，韩国国际经济政策研究院访问学者，曾参与美国访问学者领袖项目，研究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服务贸易，国际规则与协定。

截至 2023 年 1 月，他出版专著服务贸易领域 1 部，执行主编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图书 1 册，参编图书十余本，公开发表文章 500 余篇，字数逾 300 万字。他还主持或参与各类课题 200 余个，为商务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交通部等中央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国际组织、行业组织、外国政府和各类企业提供决策支持与咨询服务。

除此以外，他还是联合国工发组织（UNIDO）国内专家、APEC 服务业指数技术专家、商务部研究院国际金融、农林经济、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财政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议专家、国家开发银行咨询专家、北京市科委专家、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拉丁美洲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CGTN 英语频道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时事评论员，2019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赵国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原副巡视员，从事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长达 10 年。曾组织、参与多起涉及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指

导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办了一系列垄断行为案件，参与市场监管总局（包括原工商总局）《反垄断法》配套规章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反垄断相关指南的起草制定工作，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过广泛交流，对反垄断执法工作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过深入的理论研究。

张 军：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WTO/国际贸易救济中心主任，从事国际贸易救济法律业务 24 年，在应对美国贸易救济案件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代理过美国的“两反一保”调查、反规避调查、232 调查、337 调查、301 调查和美国海关反避税调查等不同类别的案件。张军代理的案件连续三届被《法制日报》评选为“一带一路”涉外案件 10 大案例。张军还成功代理过中国企业应对美国出口管制避免了经济制裁。目前，张军还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等聘请为校外导师。

蒲凌尘：蒲律师在世贸法律、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海关、投资和贸易合规领域具有突出的专业能力。在 30 年的法律实践中，承办逾百起案件。蒲律师曾被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院、安特卫普政法学院聘请为客座教授，在西南政法、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法律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

胡 静：胡律师是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国际贸易、跨境投融资、外商投资、竞争法和海关及涉外合规领域有丰富经验。是司法部千人涉外律师库入库律师；全国律协“一带一路”律师库入库律师；北京市律师涉外律师库入库律师。胡律师从业 16 年，在跨境投融资方面经验丰富，曾代表中国的央企、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对外投资；也在境外大型公司对中国的投资项目中有丰富的经验。胡律师兼任全国律协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协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连 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在美国法院出庭诉讼十年以上的实战经验以及丰富的涉外合规风控经验。处理的案件涉及大规模跨境商事诉讼以及政府合规调查。连捷多次在美国赢得陪审团和上诉法院诉讼案件，在复杂跨国纠纷中成功维护客户的利益。他的代表案件曾被美国著名法律期刊“判决汇编 (Verdict Search)”作为经典案例收录。此外，连捷将处理大型跨国政府调查与诉讼案件中获得的调查经验运用于企业日常风险管理事务中，成功为多家大型跨国企业规避重大涉外合规风险。他还受邀为数十家国内外大型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涉外合规风险防控培训。

王大坤：目前为中伦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毕业于外交学院和英国格拉斯哥大学法学院，分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王大坤律师曾从事外交工作多年，具有敏锐的国际视角和丰富的业务实践经验。近年来，王大坤律师对中、美、欧等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制度有相当深入的研究，在协助中国企业应对美国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以及企业合规体系建设方面经验丰富，服务超过 30 家央企及诸多大型国企、合资企业等。作为主撰稿人之一，参与承办中央多项国家级课题，包括出口管制相关课题，涉美域外管辖课题等，并在国内期刊发表多篇专业文章。

朱思翹：现就职于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环球网特约评论员，长期从事亚洲经济贸易、自由贸易区、经贸规则等领域研究，多次主持并参与课题研究和重要政策文件起草，发表期刊论文十余篇，其中 6 篇收录于 CSSCI，8 篇报告分别获中央主要领导、副国家级领导和省部级领导批示，参与撰写著作 10 余本，主持和参与中宣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省部级课题 20 余项，主持及参与湖南省商务厅、河北省商务厅、广州南沙自贸区等横向课题 30 余项，多篇文章被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采纳。曾多次赴国家保密局、清华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国家机关和高校授课，多次出席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韩国对外经济政策研究院、全国工商联中非商会等组织的会议，并作主旨演讲。

任吉蕾：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法学博士，长期从事中欧关系、国际经贸合作等问题研究，以及商务部重大信息采编和舆情监测工作。主持或参与国际竞争新格局背景下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战略研究，2019-2021 年度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形势报告《欧洲形势分析与展望》，欧美国家数字化发展战略研究，以及关于辽宁省高水平建设东北亚经贸合作中心枢纽的对策研究等多项课题。在《国际经济合作》《东北亚经济研究》等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撰写的多篇智库报告、专家观点获得相关部门采用，并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符欣：金诚同达律所高级合伙人，是国内少数精通 WTO 法律和国际贸易救济法的律师之一，多次参与中国政府作为第三方或被申诉方的 WTO 争端解决案件；代理中国企业应诉美国、加拿大和欧盟的近百起反倾销、反补贴、反规避和海关调查案件。符律师在公司 ESG 治理和合规风险方面拥有丰富的咨询和实践经验，曾担任多家著名国内外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此外，他还代理了大量涉外商事争议解决案件，熟悉境内外主流仲裁规则，具有丰富的争议谈判、仲裁和诉讼经验。符欣律师主办的国际贸易和涉外争议解决案件，多次被评为“一带一路中国优秀法律服务案例”。

附件 3

参训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研修班(企业海外安全风险防范与国际贸易救济专题②), 并承诺:

1. 严守党和国家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 自觉遵守学员手册、考勤制度等培训要求, 严守培训纪律, 并知悉如报名入选后退出或者培训中途退出, 律师个人承担的费用将不予退回且不能再参与省律协今年举办的培训活动;
3. 本人身体健康, 确保能全程参与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抄送：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厅律管处。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4年3月6日印发
